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8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印度：决议草案

前体的挪用和迅速向原产国和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

对挪用和误用前体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表示关切，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第 1 和第 9)(c)款，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挪用的措施，²

重申防止挪用合法贸易中的前体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常重要，是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全面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承认有效地实时交流与拦截、挪用和涉嫌挪用前体有关的信息非常重要，是便利对与这种挪用有关的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所涉实体以及发起适当的合法行动的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设立系统和程序，以便确保毫不迟延地向所有有关政府的主管当局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在本国境内发生的任何拦截、扣押、挪用或涉嫌挪用前体的事件的细节；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大会 S-20/4 号决议，第一节。



2.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过为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调查提供便利继续对所有这种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将其调查结论纳入麻管局关于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年度报告。
